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所有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 控 城 市 資 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建 議

(I)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III)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ur.net.cn)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宣派末期股息	6
6. 推薦建議	7
7. 責任聲明	7
8.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購回授權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9至22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控水務集團」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且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全面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8）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3港仙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因有關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 (主席)

趙克喜先生 (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李力先生

周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德光先生

杜歡政博士

楊莉珊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樓

6706-07室

敬啟者：

建議

(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退任董事

(III)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與下列事項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之條文。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最多355,666,400股股份（即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711,332,800股新股份（即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該等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授權：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數額最多佔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數額最多佔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3,556,664,000股股份。倘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711,332,800股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355,666,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八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周敏先生、趙克喜先生、李海楓先生、李力先生及周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杜歡政博士及楊莉珊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4(2)條，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李海楓先生、李力先生及楊莉珊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且仍為獨立。

經計及本公司之重選董事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李海楓先生、李力先生及楊莉珊女士之背景、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並認為彼等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李海楓先生、李力先生及楊莉珊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ur.net.cn)刊載。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3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派付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各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將僅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3,556,66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355,666,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3. 購回之資金

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可合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在上文之規限下，購回股份作出的任何付款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倘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較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的狀況而言，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0.530	0.470
5月	0.510	0.480
6月	0.530	0.495
7月	0.510	0.500
8月	0.510	0.500
9月	0.510	0.470
10月	0.570	0.495
11月	0.510	0.470
12月	0.490	0.460
2025年		
1月	0.460	0.400
2月	0.415	0.330
3月	0.385	0.35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0	0.325

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收購該名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 的股份數目	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附註1)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 百分比(假設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其他 變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 百分比(假設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其他 變動)
北控水務集團	實益權益	1,478,312,777	41.56%	—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 權益(附註13)	961,668,000	27.04%	—
	總計：	2,439,980,777	68.60%	78.60%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8.60%	78.60%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8.60%	78.60%
Modern Orient Limited (「MOL」)(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8.60%	78.60%

股東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 的股份數目	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附註1)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 百分比(假設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其他 變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企業投資」)(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8.60%	78.60%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8.60%	78.60%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京泰實業」)(附註6)	實益權益	40,000,000	1.12%	—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 權益(附註13)	2,399,980,777	67.48%	—
	總計：	2,439,980,777	68.60%	78.60%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8.60%	78.60%
周敏(附註8)	實益權益	490,476,000	13.79%	—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 權益(附註13)	1,949,504,777	54.81%	—
	總計：	2,439,980,777	68.60%	78.60%
星彩投資有限公司 (「星彩」)(附註8)	實益權益	490,476,000	13.79%	—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 權益(附註13)	1,949,504,777	54.81%	—
	總計：	2,439,980,777	68.60%	78.60%

股東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 的股份數目	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附註1)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 百分比(假設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其他 變動)
趙克喜 (附註9)	實益權益	39,920,000	1.12%	—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 權益 (附註13)	2,400,060,777	67.48%	—
	總計：	2,439,980,777	68.60%	78.60%
朗進控股有限公司 (「朗進」) (附註9)	實益權益	39,920,000	1.12%	—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 權益 (附註13)	2,400,060,777	67.48%	—
	總計：	2,439,980,777	68.60%	78.60%
李海楓 (附註10)	個人權益	1,840,000	0.05%	—
	實益權益	48,960,000	1.38%	—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 權益 (附註13)	2,389,180,777	67.17%	—
	總計：	2,439,980,777	68.60%	78.60%
茂臨投資有限公司 (「茂臨」) (附註10)	實益權益	48,960,000	1.38%	—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 權益 (附註13)	2,391,020,777	67.22%	—
	總計：	2,439,980,777	68.60%	78.60%
至華投資有限公司 (「至華」) (附註11)	實益權益	97,920,000	2.75%	—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 權益 (附註13)	2,342,060,777	65.85%	—
	總計：	2,439,980,777	68.60%	78.60%
胡曉勇 (附註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8.60%	78.60%

股東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 的股份數目	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附註1)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 百分比(假設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其他 變動)
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關村國際」)(附註12)	實益權益	60,972,000	1.71%	—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 權益(附註13)	2,379,008,777	66.89%	—
	總計：	2,439,980,777	68.60%	78.60%
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中關村 發展集團」)(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8.60%	78.60%
周塵(附註14)	個人權益	71,140,000	2.00%	—
	實益權益	110,440,000	3.10%	—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 權益(附註13)	2,258,400,777	63.50%	—
	總計：	2,439,980,777	68.60%	78.60%

附註：

-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556,66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表載列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北控水務集團由北控環境直接持有約41.03%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環境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如上文附註2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控環境擁有權益。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控股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北控環境）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如上文附註3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京控股擁有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為北京控股的直接股東，合共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0.9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OL及北京企業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北京控股）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如上文附註3及4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京控股、北京企業投資及MOL擁有權益。北京控股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41.19%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72.7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北京企業投資、MOL及北京控股)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京泰實業持有40,00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京泰實業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京泰實業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7.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如上文附註5及6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擁有權益。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均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集團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星彩持有490,476,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星彩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星彩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先生被視為於星彩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朗進持有39,92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朗進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朗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克喜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克喜先生被視為於朗進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茂臨持有48,96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茂臨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茂臨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楓先生被視為於茂臨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至華持有97,92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至華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至華由胡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曉勇先生被視為於至華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中關村國際持有60,972,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中關村國際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關村國際由中關村發展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村發展集團及中關村發展投資中心各自被視為於中關村國際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於2022年5月10日，北控水務集團、京泰實業、星彩、朗進、至華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李海楓先生、周塵先生與中關村國際(統稱「一致行動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方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0%。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公告。
14. 透過於2022年5月1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周塵先生成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成員。於2023年4月18日，周塵先生成為信通控股有限公司(「信通」)的唯一股東，而信通持有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110,44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塵先生被視為於信通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基於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以上每位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按其各自名稱所列之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0%。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加至約78.60%。

倘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權力。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李海楓先生，54歲，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8月1日，李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業務策略及管理意見。

於1992年9月至2000年9月期間，李先生於主要從事資訊科技、醫療及金融服務業務的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總裁，主要負責人力資源、進出口工作及證券投資。於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彼於資訊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海外營銷及物流事務。

於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期間，李先生擔任北控中科成環保監事，主要負責國內業務開拓。於2008年8月至今，李先生擔任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主要負責統籌海外業務及資本市場。

於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期間，李先生於主要從事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於2011年6月至2024年2月1日，李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成衣製造商恆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該公司提供整體策略。

李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茂臨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擁有個人權益1,840,000股股份及公司權益48,960,000股股份。透過於2022年5月1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茂臨成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成員。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茂臨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事項須提請股東垂註，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2) 李力先生，59歲，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8月1日，李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業務策略及管理意見。

李力先生歷任機械工業第一設計研究院（現稱中機第一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之高級工程師、技術質量處處長及副院長等職務。於2001年至2010年期間，李力先生曾任北京桑德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重要職位。

李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北控水務集團。自2014年2月起，李先生擔任北控水務集團的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3月成為執行總裁。李力先生亦為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之執行董事。

李力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及清華大學環境學院工程博士。彼亦為高級工程師及註冊高級項目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事項須提請股東垂註，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3) 楊莉珊女士，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於2024年6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莉珊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CPPCC)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CPPCC)北京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彼亦自2018年起為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及自2015年起為香港北京交流協進會副會長。

彼現為中國香港(地區)商會(HKCCC)會長，該會總部設於北京，促進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經濟文化交流。作為香江國際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楊莉珊女士自2005年起在領導該企業於房地產開發行業方面取得卓越成就。

楊女士熱心於青年發展，作為兒童發展配對基金(CDMF)董事、青少年發展企業聯盟(CDIA)副主席及兒童發展基金(CDF)督導委員會委員，彼擁有豐富的社會服務經驗，彼將作為備受尊敬的優質師友網絡(QMN)主席，繼續致力於培養年輕一代。

作為一名負責任公民，楊女士積極參與各項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為香港服務。作為九龍東區各界聯會的首席常務副會長，彼全心全意為本地小區的福祉服務。

楊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並取得管理學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並未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事項須提請股東垂註，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李海楓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ii. 李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
 - iii. 楊莉珊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及就該等事項作出及授予要約、協議、股份期權及其他證券，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有關授權不可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股份期權及其他證券；

- (b) 董事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股份期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的同類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除外）將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須予調整）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於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按彼等可酌情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8. 「動議待以上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及按照以上第6項普通決議案由本公司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

香港，2025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及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董事會主席已表示會指示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ur.net.cn)刊載。
- (4)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6)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ur.net.cn)刊載。